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62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林祐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自明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然依其據以請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」，有上開約定條款在卷可憑，足見兩造就本件訴訟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02 書記官 徐于婷